

檔號：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

《2014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憑藉第 1 章第 3 條，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定的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第 6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附件所載的《2014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以修訂《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A 章)附表(“附表”)第 16 項訂明的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操作區許可證費用

背景和理據

2. 裝卸區為臨海的圍封土地，由海事處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管理。目前，全港共有六個裝卸

區¹。政府會通過招標程序，藉着《停泊位特許協議》把裝卸區的停泊位批租。《停泊位特許協議》下的停泊位收費，每年會受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所調整。此外，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A章)第7D(1)條，操作區許可證准許裝卸區營運商在指明的範圍內進行貨物裝卸。附表第16項列明，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為每平方米每月10元。有關費用自一九九九年首次推出後，未曾作出調整。

3.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各政策局和部門應檢視各自的費用及收費，而政府會首先處理一些不會直接影響民生，但已多年未有調整的費用。

4. 按照政府政策，收取裝卸區使用的費用，其水平一般應定於足以悉數收回政府在裝卸區所提供服務和設施的成本，包括所投放的資本成本。有關的操作區許可證費用，是其中一項為收回成本而收取的費用。我們參照上述原則，檢討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的水平。

5. 為抵償在裝卸區提供服務和設施所增加的成本，並考慮到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累積增幅約為10.1%，我們建議把操作區許可證費用調高10%，由每平方米每月10元分兩個階段調高至11元(即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把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由

¹ 六個裝卸區分別是屯門、藍巴勒海峽、昂船洲、新油麻地、柴灣和西區裝卸區。

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調高至 10.5 元，並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再把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由每平方米每月 10.5 元調高至 11 元)，以盡量減低可能對業界造成的影響。

建議修訂

6. 我們建議修訂《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A 章)附表第 16 項有關操作區許可證按每平方米面積計的每月費用，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由“10 元”調整至“10.5 元”，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由“10.5 元”調整至“11 元”。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規例》的修訂建議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事項的生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8. 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的調整建議，預計可令財政收入每年增加約 120 萬元。

9. 裝卸區的營運商，大部分是中小企業。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的建議增幅，與多年來的通脹一致。我們並已採取措施，透過分階段加費²，務求盡量減低對營運商的影響。整體來說，就裝卸區營運商因使用裝卸區的泊位設施和操作區而須向政府支付的總費而言，建議收費會令每個階段的經營成本平均增加約 0.9%³。

公眾諮詢

10. 海事處透過在二零一四年三月舉行的裝卸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徵詢業界對操作區許可證費用擬由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增至 11 元的意見。當局收到四份關於加費建議的意見書。我們考慮過業界的意見後修訂原建議，提出分階段加費(即所建議的 1 元增幅以兩個階段實施，在二零一五年年初每平方米每月增加 0.5 元，於六個月後，每平方米每月再增加 0.5 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管理委員會舉行的另一次會議上，與會代表沒有對分階段加費的建議提出反對。

11.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分階段加費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這項建議。

² 根據操作區許可證供營運商使用的個別土地面積由 64 平方米至 3 290 平方米不等，平均面積是 825 平方米。營運商須支付的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每月平均調高約 412.5 元，而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每月平均再調高 412.5 元。

³ 我們將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的總體平均增幅除以操作區許可證總費加每名裝卸區營運商所支付泊位費的總和，從而得出每階段經營成本有 0.9%的平均增幅。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馮桂穎先生聯絡(電話：2852 4452)。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2014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第 6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本規例(第 3(2)條除外)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3(2)條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費用及收費)

- (1) 附表, 第 16 項 —
廢除
“10”
代以
“10.5”。
- (2) 附表, 第 16 項 —
廢除
“10.5”
代以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將須就操作區許可證而繳付的費用，分兩期調高。

2.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上述費用(按每月就每平方米的操作區面積計算)由\$10 調高至\$10.5(經調整收費)。
3. 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經調整收費調高至\$11。